

2019 年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草拟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及法规，制订规章制度。

2. 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承办中央、省、市和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属各街道和职能部门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4. 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基层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区群众到市、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5. 指导区属各单位开展信访工作，督促、检查、协调区属各职能部门与各街道办事处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搭建全区信访信息化网络。

6. 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

7.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广州市海珠区网上信访受理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0.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847.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2.0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25.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7.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5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47.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30.80	本年支出合计	49	1030.8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1030.80	总计	52	103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0.80	103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7.83	84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4.18	20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4.18	20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3.66	64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36.81	23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3	机关服务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02.08	10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0.77	28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04	2.0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0.80	103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4	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4	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90	12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90	12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60	7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9	3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1	1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8	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08	7.0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0.80	103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08	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999	其他支出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99900	其他支出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1	4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1	4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1	47.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0.80	823.22	207.5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7.83	642.83	205.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4.18	0.00	204.18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4.18	0.00	204.18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3.66	642.83	0.83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36.81	236.81	0.00	0.00	0.00	0.00
2013103	机关服务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02.08	101.25	0.83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0.77	280.77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04	0.00	2.04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0.80	823.22	207.58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4	0.00	2.04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4	0.00	2.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90	125.9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90	125.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60	76.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9	33.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1	15.5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8	7.0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08	7.0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08	7.08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0.80	823.22	207.58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54	0.00	0.54	0.00	0.00	0.00
21999	其他支出	0.54	0.00	0.54	0.00	0.00	0.00
2199900	其他支出	0.54	0.00	0.5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1	47.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1	47.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1	47.4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0.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847.83	847.8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2.04	2.04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25.90	125.9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7.08	7.0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54	0.54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7.41	47.4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30.80	本年支出合计	50	1030.80	1030.8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030.80	总计	54	1030.80	1030.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30.80	823.22	207.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7.83	642.83	20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4.18	0.00	204.18
2010308	信访事务	204.18	0.00	204.1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3.66	642.83	0.83
2013101	行政运行	236.81	236.81	0.00
2013103	机关服务	24.00	24.00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02.08	101.25	0.83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0.77	280.77	0.00
205	教育支出	2.04	0.00	2.04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4	0.00	2.04
2050803	培训支出	2.04	0.00	2.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30.80	823.22	207.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90	125.9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90	125.9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60	76.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9	33.7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1	15.5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8	7.08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08	7.08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08	7.08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54	0.00	0.54
21999	其他支出	0.54	0.00	0.54
2199900	其他支出	0.54	0.00	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1	47.4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30.80	823.22	207.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41	47.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41	47.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0.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2
30101	基本工资	59.68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4.8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5
30107	绩效工资	35.17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7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51	30207	邮电费	3.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4	30211	差旅费	0.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5.17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14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6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9.5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5.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8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56
30309	奖励金	7.16	30229	福利费	10.5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84.00		公用经费合计	3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4	0.00	3.64	0.00	3.64	1.00	2.35	0.00	2.18	0.00	2.18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此情况。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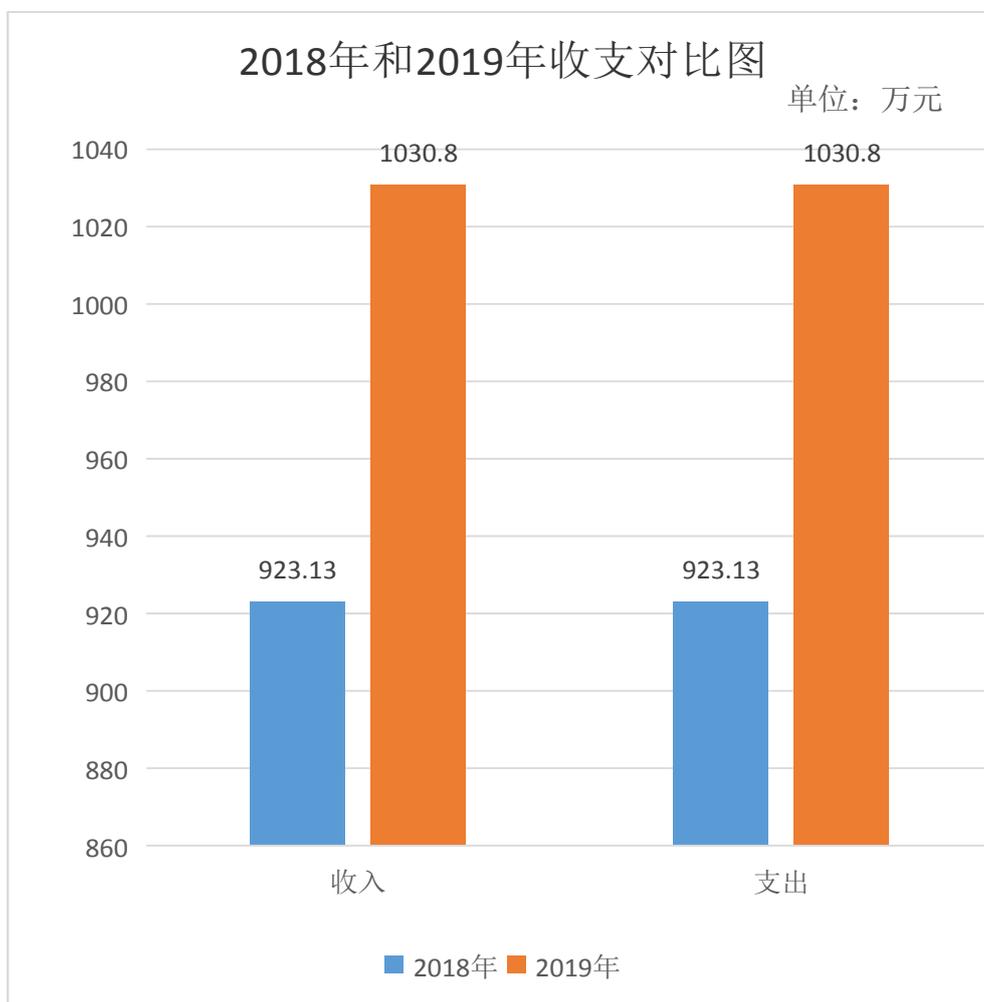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13	0.13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13	0.13	0.00
利息收入	0.13	0.13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13	0.13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030.8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7.67 万元，增长 11.70%。主要是 1. 增加新进人员相关经费；2. 各项政策性调资。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1030.80 万元，其中

本年收入 1030.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0.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67 万元，增长 11.70%，主要变动情况：1. 增加新进人员相关经费；2. 各项政策性调资。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1030.8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30.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23.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3.13 万元，增长 28.60%，主要变动情况：1. 增加新进人员相关经费；2. 各项政策性调资。

2. 项目支出 207.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5.45 万元，下降 26.7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厉行节约，压减了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30.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0.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67 万元，增长 11.70%；主要变动情况：1. 增加新进人员相关经费，2. 各项政策性调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30.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0.8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1.21 万元，增长 13.30%；主要变动情况：1. 增加新进人员相关经费；2. 各项政策性调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204.18 万元，占 19.81%，主要用于信访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236.81万元，占22.97%，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工作支出及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4.00万元，占2.33%，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02.08万元，占9.9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80.77万元，占27.24%，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其他项目支出；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4万元，占0.20%，主要用于信访业务培训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6.60万元，占7.43%，主要用于退休费及离退休管理费用；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3.79万元，占3.28%，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5.51万元，占1.50%，主

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7.08万元，占0.69%，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达标奖励金支出；

11.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0.54万元，占0.05%，主要用于赴贵州扶贫出差费用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7.41万元，占4.6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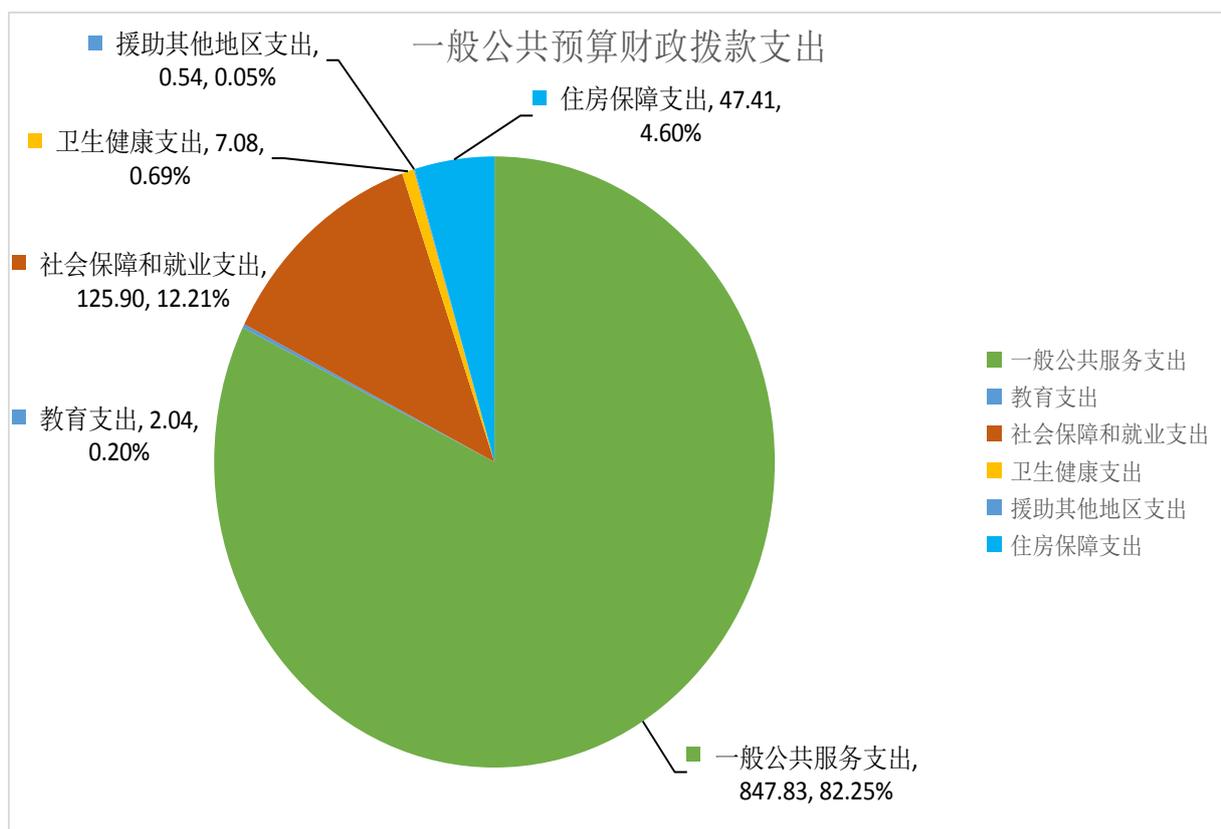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0.8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7.67万元，增长11.70%。主要原因：1.增加新进人员相关经费；2.各项政策性调资。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47.83万元，占82.25%；教育支出（类）2.04万元，占0.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5.90万元，占12.21%；卫生健康支出（类）7.08

万元，占 0.6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0.54 万元，占 0.05%；住房保障支出（类）47.41 万元，占 4.60%。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09.60 万元，支出决算 1030.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3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0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压减了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3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2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预决算无差异;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10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28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3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8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一是合并信访业务培训内容,提高培训效率,减少培训开支;二是因工作安排冲突,减少培训次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76.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8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调整退休费支出等;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据实缴纳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5.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开始交纳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年中办理调整预算；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据实缴纳支出；

11.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年初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扶贫工作任务调整安排，本部门2019年开始承担结对帮扶任务，年中办理调整预算；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0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增加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

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823.2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38%。主要原因：1. 增加新进人员相关经费；2. 各项政策性调资。

其中，人员经费 784.0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00.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66 万元；公用经费 39.22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各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没有异常偏高的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5 万元，完成预算 4.64 万元的 50.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8 万元，完成预算 3.64 万元的 59.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 16.5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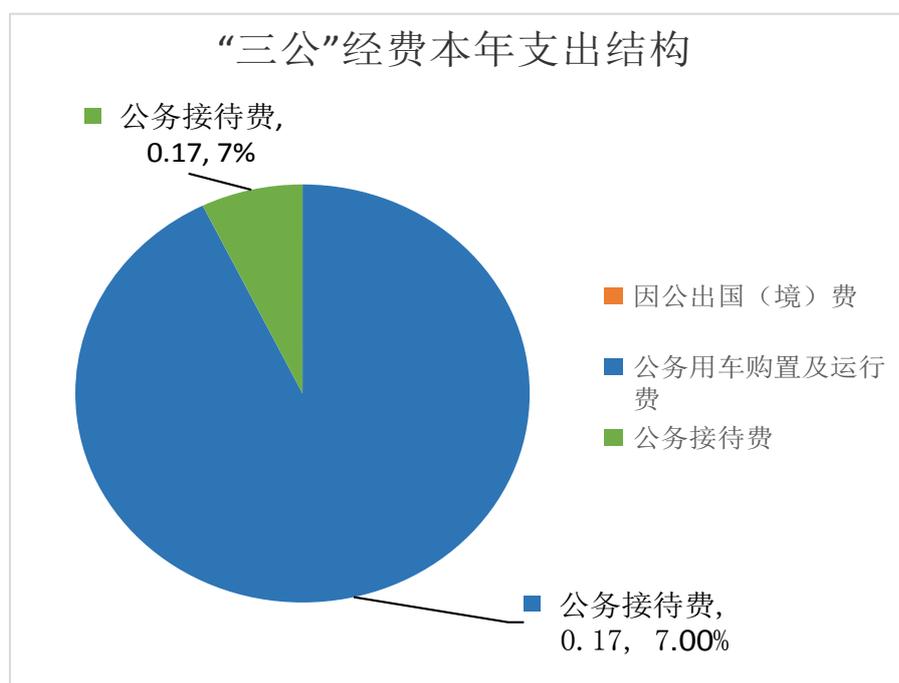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8 万元，占 93.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占 7.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2019 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18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应急工作处置

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广东省信访工作督查组赴海珠区开展督查的工作午餐。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15 人，主要包括广东省信访工作督查组、广州市信访局及我区相关人员。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 2019 年无会议费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9 年无会议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2.48 万元，降低 77.7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系统统计口径不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1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13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此类收入；

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此类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此类收入；罚没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此类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此类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13 万元，占 100.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13 万元；捐赠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此类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此类收入；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此类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以预算绩效目标为轴心，对所有财政资金实施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多环节追踪管理。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3 项，申报覆盖率 100.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3 项，公开覆盖率 100.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较好的效果，切实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207.58 万元，其中 1000.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0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推动部门预算规范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执行率。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3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共涉及资金 207.58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共 207.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资金安排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从产出和效益两方面设置个性化指标，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有效地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预算编制、执行、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广州“云信访”系统海珠区技术支持运维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保证全区“云信访”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后台维护，不断优化网上信访工作平台。

项目资金情况。广州“云信访”系统海珠区技术支持运维服务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7 万元，2019 年实际支付 17.00 万元，该项目合同期限是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大网上信访平台对接和系统整合力度，确保全区各街道、各部门均使用“云信访”系统做好信访案件的受理办理，畅通群众信访渠道，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全区网上受理信访案件均按规定受理和办结。

一是及时受理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00%，指标值完成 100%；

二是按期办结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9.00%，指标值完成 100.00%。

③存在问题。因信访干部岗位轮换等原因，个别人员对运用“云信访”办理信访事项的操作规范不熟悉。

④相关建议。定期组织信访系统业务培训。

3.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部门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没有重点项目需进行绩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030.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0.8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030.80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0.80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信访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围绕海珠区中心工作，开展各项信访工作。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以规范基础业务为抓手、以推动重大疑难案件化解为重点，突出做好群众满意度评价、“最多访一次”创建示范活动、第二批主题教育领导包案等工作，圆满完成了全年的信访保障工作任务，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律师参与信访工作	推进依法分类信访诉求工作，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服务。		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同时发挥律师等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的积极作用，确保各类诉求在法治轨道上得到妥善解决。	19.90
“云信访”系统海珠区技术支持运维服务	进一步加大网上信访平台对接和系统整合力度，确保全区各街道、各部门均使用“云信访”系统做好信访案件的受理办理，畅通群众信访渠道，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		进一步畅通了信访渠道，完善并扩展我区云信访系统服务功能和渠道，提高了信访工作效率。2019 年全区网上受理信访案件均按规定及时受理和按期办结。	17.00

（一）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 1.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民服务解难题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紧围绕学习贯

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开展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并结合主题教育积极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一是根据市的有关要求，制定了《海珠区信访系统开展“解难下基层、就地化风险”活动方案》，把防范化解重大社会风险工作纳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民服务解难题”中去，阵地前移、重心下沉、主动作为，积极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二是完成第二批主题教育期间领导包案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任务的工作要求，在第二批主题教育期间，我区落实区党政班子领导和区直部门主要领导每人至少包案化解 1 件疑难复杂信访事项有关工作。

2. 压实信访工作责任，落实信访矛盾攻坚化解

今年，我区扎实做好以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为主线的信访保障工作，通过加强风险隐患分析研判、落实领导接待包案、开展矛盾攻坚化解等措施，高标准严要求完成了全国“两会”、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十九届四中全会、澳门回归 20 周年等重点时期的信访保障工作。每季度评估重大信访和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定期向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汇报信访工作情况，每月分析越级访情况、本级突出信访问题和意见建议等。落实领导接待和领导包案制度，通过领导接待、约访、下访群众以及包案处理信访问题，有效推动了信访矛盾化解。

3. 深入推进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制定了《海珠区信访系统开展“暖心接访月”活动方案》，于2019年4月至6月组织开展全区信访系统“暖心接访月”活动，进一步完善便民、安全、宣传、卫生等服务设施，全面提升来访接待场所服务水平，着力打造安全舒适的来访群众之家。二是以南华西街作为创建示范点，开展让群众“最多访一次”创建示范工作，坚持党建引领信访工作的有效途径，落实首办负责制，提高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减少群众访累，切实推动群众诉求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三是通过开展全区解决群众信访诉求考核，规范信访基础业务，提高矛盾化解质量，不断提高群众对信访工作的满意度，并集中开展群众满意度评价工作。

（二）本部门2019年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努力的方向。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信访矛盾源头化解的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二是信访基础业务水平仍需加强。

2. 今后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把准政治方向。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高质量做好2020年的信访工作，推动广州“四个出新出彩”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二是着力推动事要解决，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事要解决”作为信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

“案结事了”、“息诉罢访”的工作目标，综合运用好法规、政策、经济等手段，控“增量”、防“变量”、减“存量”，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深入开展让群众“最多访一次”活动，真正把群众矛盾化解在早在小，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街”。

三是进一步提高信访工作专业化、法治化、信息化水平。加强信访业务培训，提升全区信访干部业务能力，提高信访工作专业化水平；全面落实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继续完善信访信息系统建设，推进信访信息化建设，提高信访事项办理的质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